

股票代碼：3284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TOP HIGH IMAGE CORPORATION

中華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6 月 1 日

開會地點：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華中路一號 3 樓
(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服務中心 3F 大禮堂)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選舉事項		9
其他議案		10
臨時動議		10
參、附件		
附件一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附件三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14
附件四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5
附件五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3
附件六	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	31
附件七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附件八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附件九	證券承銷商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37
肆、附錄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附錄二	公司章程	48
附錄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2
附錄四	其他說明事項	53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01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地 點：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華中路一號 3 樓
(高雄市大發工業區服務中心 3F 大禮堂)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二)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六、選舉事項：

- (一)補選董事一席案。

七、其他議案：

- (一)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虧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不予分配。

(二)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如附件一。請參閱【第 11~12 頁】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如附件二。請參閱【第 13 頁】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目前辦理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為總經理室，為配合董事會管理需求，擬調整為董事長室辦理議事事務。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附件三。請參閱【第 14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初會計師與黃世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檢附營業報告書及上述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如附件一及附件四、附件五。請參閱【第 11~12 頁】及【第 15~22 頁】、【第 23~30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虧損 80,225,328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9,331,630 元，依公司章程擬訂虧損撥補表，並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附件六。請參閱【第 31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之修訂，並配合實務運作需求，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附件七。請參閱【第 32~34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管理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內容。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附件八。請參閱【第 35~36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並考量集資成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私募總額不超過 1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二、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 2 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 8 成，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授權董事會日後洽特定應募人及當時市場情況及下列訂價原則訂定之。

(一)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二)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其價格訂定應屬合理。

(三)如私募價格可能低於股票面額者，應載明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合理性、訂價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 私募價格若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及合理性：依現行法令及前述訂價方式，本次私募價格或有可能低於面額，惟私募發行之股份除得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轉讓外，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故若本次私募價格若低於面額，尚屬合理。

2. 發行價格訂定方式

因近期景氣衰退及疫情影響所帶來之衝擊，本公司之股價亦有可能落入票面價以下，本公司為順利取得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提高投資人認購意願，以折價發行新股實屬必要，本次私募增資普通股之每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除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4 條規定外，其折價幅度亦考量折價發行新股對原股東權益之影響，其價格訂定應屬合理。

3. 私募價格若低於股票面額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將產生帳上之累積虧損，此累積虧損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消除之。

三、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一)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二)本次可能應募人名單與公司之關係，如下：

應募人姓名	與該公司之關係
呂金發	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李紹誠	本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王朝琴	無
張珮漪	無
林聰麟	本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蔡慧美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侯景文	本公司之總經理暨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上琳建設有限公司	無
逸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暨持股10%以上大股東
麗升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法人應募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1)上琳建設有限公司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楊景堯	100%	無

(2)逸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呂金發	9.2%	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建昇投資(股)公司	17.3%	無
懋升投資(股)公司	17.3%	無
崇發投資(股)公司	16.4%	無
麗升投資有限公司	19.4%	本公司法人董事
品升投資(股)公司	17.3%	無
鄭凱元	3.1%	無

(3)麗升投資有限公司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陳渝雯	31%	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配偶
呂維哲	27%	無
呂品學	27%	無
懋升投資(股)公司	15%	無

四、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一)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為衡量市場狀況，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可達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有助公司未來的營運發展，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方式，爰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
- (二)私募額度：預計私募普通股 1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項，擬授權董事會得視募集實際情形，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預計一次募集，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15,000,000 股為限。
- (三)資金之用途：本次募集資金，用於充實公司未來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及因應其他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 (四)預計達成效益：本次募集資金，預計執行將強化財務結構，提升營運效益並強化產業地位、提升長期競爭力，對於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五、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或任何與本次私募有關未盡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核示或法令修改而需要變更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或任何與本次私募有關未盡事宜，包括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用途及進度、預計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七、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如附件九。請參閱【第 37~45 頁】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董事一席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法人董事大立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王俊傑先生，因個人業務繁忙於 110 年 01 月 15 日辭任董事一職，擬於本次股東會進行補選事宜。

二、本次補選董事一職，新任董事任期自 110 年 06 月 01 日至 112 年 12 月 27 日止。

三、依公司章程及公司法 19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四、董事會提名董事名單，如下表：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麗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穎君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000,000 股
		文化大學 會計系	太普高精 密影像股 份有限公 司董事	上逸建設 有限公司 董事長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請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避免新選任之董事因協助公司擴展業務而觸及公司法第209條之限制，擬提請 股東會同意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得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二、擬解除競業禁止之董事名單及內容，如下表：

董事姓名	兼任本公司及他公司職務	主要營業行為
麗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穎君	上逸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 上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上發開發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承逸開發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上嘉行銷(股)公司監察人 統發廣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一般投資業 不動產投資開發業 不動產投資開發業 不動產投資開發業 不動產投資開發業 一般廣告服務業 一般廣告服務業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8 年底爆發的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全球各國封城、鎖國，經貿活動更是瞬間急凍。本公司在 109 年度裡除了疫情影響，還面臨原物料價格攀升、運輸費用倍數上漲、台幣兌美元勁揚不利於出口等因素，導致版材銷量減少、生產與銷售等成本上揚。

109 年的營運成果，印刷版材銷售量較 108 年度減少約(29%)，公司整體營業收入減少約(17%)，營業毛利減少約(13%)，版材本業營運較前一年度衰退且因版材本業外的轉投資，提列投資損失等之影響，以致於各項獲利數據均衰退。

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報表之營業收入為 681,961 仟元、營業毛利為 93,202 仟元、稅前淨損為 95,785 仟元、本期稅後淨損為 80,225 仟元。本公司 109 年度並未編製財務預測及對外公布預算，茲將最近二年度營運的各項合併數據，列表比較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數	增(減)%
合併營業收入	681,961	818,556	(136,595)	(16.69)
合併營業毛利	93,202	107,136	(13,934)	(13.01)
合併營業利益	(29,230)	(16,130)	(13,100)	(81.22)
合併稅前淨利	(95,785)	(34,215)	(61,570)	(179.95)
合併本期淨利	(80,225)	(36,042)	(44,183)	(122.59)
每股盈餘	(1.49)元	(0.67)元	(0.82)元	(122.39)

註：以上為合併財務報表之數據，有關母公司業主之相關數據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

在研究發展方面，T-20 免沖洗環保版持續小量出貨並依客戶反饋做製程調整與改良。跨產業轉投資方面也因疫情影響未能顯現效益，本公司目前積極調整並尋求同業整合及異業結盟機會。在公司財務收支方面，財務結構仍屬穩健，負債比率約 45%、流動比率約 207%、速動比率約 185%；

在現金流量方面，因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為 146,168 仟元、因參與不動產開發等投資活動而產生淨現金流出為 132,485 仟元、因銀行借款等籌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為 24,047 仟元，統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 95,642 仟元。

展望 110 年度，保持社交安全距離的防疫措施明顯加速了印刷及儲存媒體數位化的腳步，本公司積極涉略印刷數位化應用，同時佈局印刷後加工、包裝耗材商機，寄望在各國政府陸續批准新冠肺炎(COVID-19)疫苗施打，啟動全球社區防疫效果，讓經貿活動緩步回溫。

此 致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

董 事 長 呂 金 發



總 經 理 侯 景 文



會計主管 曾 月 華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報告書表，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核，認為尚無不符，茲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洪 穎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6 日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110.03.16 日)

修訂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總經理室。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u>董事長</u>室。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配合董事會指示調整
第二十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議事規範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七日。 (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議事規範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七日。 (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u>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修訂日期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認列應收款項淨額為 287,761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24%。由於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對預期信用損失之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款項淨額，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款項管理之內部控制，針對其所採用準備矩陣，分析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分組方式之適當性，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分析帳齡變動之合理性，測試以每月帳齡之歷史資訊計算之平均損失率，以評估備抵損失提列之適當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函證，並複核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回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59,018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5%，主要為原料及製成品，其成分為鋁捲。因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對於存貨評價之內部控制，如存貨庫齡之管理制度，評估管理階層對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並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檢視存貨是否有陳舊或呆滯之情況，抽核驗證存貨庫齡表之庫齡區間是否正確表達與區間變動情形是否合理，及評估呆滯損失之提列比率，以確認管理階層對於存貨呆滯損失之評估是否合理。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陳政初

陳政初



會計師：

黃世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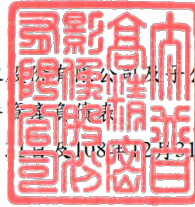
黃世杰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附件四 (4/8)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95,642	8	\$55,019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13,400	1	20,699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	165,328	14	185,942	1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	122,433	10	156,198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5	152,404	13	181,555	1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40,220	3
130x	存貨淨額	(四)/(六)、6	59,018	5	63,273	5
1410	預付款項		10,736	1	18,44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0,748	4	106,477	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59,709	56	827,825	6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七)	96,501	8	123,270	10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7	24,258	2	21,68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八)	218,676	18	232,052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7	9,565	1	4,631	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9/(八)	125,170	1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1	34,641	3	18,768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0	13,964	1	18,65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22,775	44	419,060	34
1xxx	資產總計		\$1,182,484	100	\$1,246,88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呂金發



經理人：侯景文



會計主管：曾月華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 債 及 權 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1	\$172,661	15	\$142,666	11
2130	合約負債	(六)、15(2)	3,420	0	—	—
2150	應付票據		502	0	225	0
2170	應付帳款		44,670	4	67,535	5
2200	其他應付款		21,625	2	19,49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1	0	405	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7	5,209	0	3,286	0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2	58,125	5	71,563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786	1	26,989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18,049	27	332,164	2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2	200,312	17	178,437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1	4,069	0	4,279	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7	4,376	1	1,375	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8,757	18	184,091	15
2xxx	負債總計		526,806	45	516,255	4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六)、14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59,618	47	559,618	45
3200	資本公積		107,135	9	107,135	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617	4	49,61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9,332)	(1)	70,893	6
	保留盈餘合計		40,285	3	120,510	10
3400	其他權益		(18,344)	(1)	(23,617)	(2)
3500	庫藏股票		(33,016)	(3)	(33,016)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55,678	55	730,630	59
3xxx	權益總計		655,678	55	730,630	59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82,484	100	\$1,246,88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呂金發



經理人：侯景文



會計主管：曾月華



附件四 (6/8)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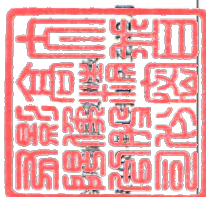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	681,961	100	818,5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18	(588,759)	(86)	(711,420)	(87)
5900	營業毛利		93,202	14	107,136	13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6、17、18				
6100	推銷費用		(53,622)	(8)	(56,998)	(7)
6200	管理費用		(63,347)	(9)	(60,80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65)	(1)	(5,42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98)	(0)	(39)	(0)
	營業費用合計		(122,432)	(18)	(123,266)	(15)
6900	營業(損失)		(29,230)	(4)	(16,13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9				
7010	利息收入		132	0	174	0
7010	其他收入	(七)	36,964	5	28,58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712)	(4)	(39,581)	(4)
7050	財務成本		(5,586)	(1)	(7,262)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六)、16	(70,353)	(10)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6,555)	(10)	(18,085)	(2)
7900	稅前淨(損)		(95,785)	(14)	(34,215)	(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六)、21	15,560	2	(1,827)	(0)
8200	本期淨(損)		(80,225)	(12)	(36,042)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4,665)	(0)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577	0	(8,490)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933	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96	1	(6,250)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73	1	(18,47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4,952)	(11)	(\$54,514)	(5)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80,225)	(12)	(\$36,042)	(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74,952)	(11)	(\$54,514)	(5)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22	(\$1.49)		(\$0.6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22	(\$1.49)		(\$0.6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金發

經理人：侯景文

會計主管：曾月華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3500	總 計 31XX	權益總額 3XXX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410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3420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559,618	\$107,135	\$49,273	\$127,199	(\$3,171)	(\$5,706)	(\$33,016)	\$801,332	\$801,332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4	(344)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6,188)	—	—	—	(16,188)	(16,188)	(16,188)
D1	108年度淨(損)	—	—	—	(36,042)	—	—	—	(36,042)	(36,042)	(36,042)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732)	(6,250)	(8,490)	—	(18,472)	(18,472)	(18,47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9,774)	(6,250)	(8,490)	—	(54,514)	(54,514)	(54,514)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559,618	\$107,135	\$49,617	\$70,893	(\$9,421)	(\$14,196)	(\$33,016)	\$730,630	\$730,630	\$730,630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559,618	\$107,135	\$49,617	\$70,893	(\$9,421)	(\$14,196)	(\$33,016)	\$730,630	\$730,630	\$730,630
D1	109年度淨(損)	—	—	—	(80,225)	—	—	—	(80,225)	(80,225)	(80,225)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96	2,577	—	5,273	5,273	5,27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0,225)	2,696	2,577	—	(74,952)	(74,952)	(74,952)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559,618	\$107,135	\$49,617	(\$9,332)	(\$6,725)	(\$11,619)	(\$33,016)	\$655,678	\$655,678	\$655,67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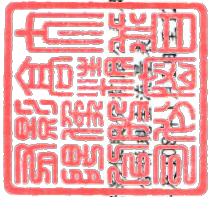
董事長：呂金發

經理人：侯景文



會計主管：曾月華





太普高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9年度 金額	108年度 金額	代 碼	項 目	109年度 金額	108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95,785)	(\$34,21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00
	調整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690)	(37,655)
	收益費用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582	14,146
A20100	折舊費用	36,38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324)	(41,869)
A20200	攤銷費用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69	659
A20300	預期信用損失數	71,951	6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22,964)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5,314	39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0	200
A20900	財務成本	5,586	7,26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622	1,346
A21200	利息收入	(132)	(17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2,485)	(58,673)
A21300	股利收入	(1,622)	(1,34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97	6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損失	(20)	2,358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9,995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862	(52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57,573)
A29900	未(已)實現銷貨折讓	810	(2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0,000	217,5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1,563)	(75,000)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0,614	(5,60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638)	(6,206)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1,357	(8,12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6,188)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9,522	(14,011)	C05600	支付利息	(7,747)	(7,12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0,701)	(40,22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047	55,412
A31200	存貨減少	4,255	13,489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7,706	(16,37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93	(6,25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5,729	(33,32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0,623	(6,514)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4,694	4,84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019	61,533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3,420	—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642	\$55,019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277	35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2,865)	33,20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258	1,3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5,203)	25,365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	(3,7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6,913	8,092				
A33100	收取利息	132	176				
A33500	(支付)所得稅	(877)	(5,2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6,168	2,99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呂金發

經理人：侯景文



會計主管：曾月華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認列應收款項淨額為 287,761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 24%。由於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對預期信用損失之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款項淨額，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款項管理之內部控制，針對其所採用準備矩陣，分析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分組方式之適當性，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分析帳齡變動之合理性，測試以每月帳齡之歷史資訊計算之平均損失率，以評估備抵損失提列之適當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函證，並複核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回收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59,018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 5%，主要為原料及製成品，其成分為鋁捲。因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測試管理階層對於存貨評價之內部控制，如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檢視存貨是否有陳舊或呆滯之情況，抽核驗證存貨庫齡表之庫齡區間是否正確表達與區間變動情形是否合理，及評估呆滯損失之提列比率，以確認管理階層對於存貨呆滯損失之評估是否合理。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號

陳政初



會計師：

黃世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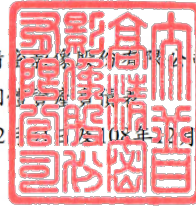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附件五(4/8)

太普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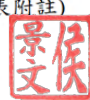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66,747	6	\$40,422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13,400	1	20,699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	165,328	14	185,942	1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	122,433	10	156,198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7,004	1	35,078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40,653	3
130x	存貨淨額	(四)/(六)、5	59,018	5	63,273	5
1410	預付款項		5,687	1	18,19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0,784	3	96,776	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80,401	41	657,232	5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七)	46,332	4	47,523	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6	24,258	2	21,681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7	229,148	19	245,278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八)	218,675	18	232,046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7	9,565	1	4,631	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9	125,170	1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1	34,641	3	18,76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0	13,964	1	18,65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01,753	59	588,585	47
1xxx	資產總計		\$1,182,154	100	\$1,245,81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呂金發



經理人：侯景文



會計主管：曾月華



附件五(5/8)

太普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續)
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1	\$172,661	15	\$142,666	11
2130	合約負債	(六)、15(2)	3,420	0	—	—
2150	應付票據		502	0	225	0
2170	應付帳款		44,564	4	67,444	5
2200	其他應付款		21,452	2	18,92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7	5,209	0	3,286	0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2	58,125	5	71,563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786	1	26,984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17,719	27	331,096	2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2	200,312	17	178,437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1	4,069	0	4,279	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7	4,376	1	1,375	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8,757	18	184,091	15
2xxx	負債總計		526,476	45	515,187	41
	權益	(四)/(六)、14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559,618	47	559,618	45
3200	資本公積		107,135	9	107,135	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617	4	49,61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9,332)	(1)	70,893	6
	保留盈餘合計		40,285	3	120,510	10
3400	其他權益		(18,344)	(1)	(23,617)	(2)
3500	庫藏股票		(33,016)	(3)	(33,016)	(3)
3xxx	權益總計		655,678	55	730,630	59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82,154	100	\$1,245,81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呂金發



經理人：侯景文



會計主管：曾月華



附件五(6/8)

太普高精密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	681,961	100	818,5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5、18	(588,759)	(86)	(711,420)	(87)
5900	營業毛利		93,202	14	107,136	13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6、17、18				
6100	推銷費用		(53,622)	(8)	(56,998)	(6)
6200	管理費用		(61,214)	(9)	(57,56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65)	(1)	(5,42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98)	(0)	(39)	(0)
	營業費用合計		(120,299)	(18)	(120,029)	(14)
6900	營業(損失)		(27,097)	(4)	(12,89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9				
7010	利息收入		106	0	148	0
7010	其他收入	(七)	24,144	4	14,00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822)	(1)	(33,468)	(4)
7050	財務成本		(5,586)	(1)	(7,262)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六)、16	(60,921)	(9)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826)	(3)	4,34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8,905)	(10)	(22,228)	(2)
7900	稅前淨(損)		(96,002)	(14)	(35,121)	(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六)、21	15,777	2	(921)	(0)
8200	本期淨(損)		(80,225)	(12)	(36,042)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4,665)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577	0	(8,490)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933	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96	1	(6,250)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73	1	(18,472)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4,952)	(11)	(\$54,514)	(7)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22	(\$1.49)		(\$0.6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22	(\$1.49)		(\$0.6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金發



經理人：侯景文



會計主管：曾月華



太普高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3500	權益總額 3XXX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410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3420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559,618	\$107,135	\$49,273	\$127,199	(\$3,171)	(\$5,706)	(\$33,016)	\$801,332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4	(344)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6,188)	—	—	—	(16,188)
D1	108年度淨(損)	—	—	—	(36,042)	—	—	—	(36,042)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732)	(6,250)	(8,490)	—	(18,47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9,774)	(6,250)	(8,490)	—	(54,514)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559,618	\$107,135	\$49,617	\$70,893	(\$9,421)	(\$14,196)	(\$33,016)	\$730,630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559,618	\$107,135	\$49,617	\$70,893	(\$9,421)	(\$14,196)	(\$33,016)	\$730,630
D1	109年度淨(損)	—	—	—	(80,225)	—	—	—	(80,225)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96	2,577	—	5,27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0,225)	2,696	2,577	—	(74,952)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559,618	\$107,135	\$49,617	(\$9,332)	(\$6,725)	(\$11,619)	(\$33,016)	\$655,67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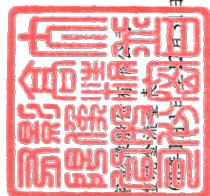
董事長：呂金發

景文

經理人：侯景文

曾月華

會計主管：曾月華



太普高精
個稅
民國109年及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代 碼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0
	調整項目：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4	520
	收益費用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324)	(41,869)
A20100	折舊費用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69	658
A20200	攤銷費用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22,964)	—
A20300	預期信用損失數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0	2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206	1,047
A20900	財務成本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8,589)	(34,944)
A21200	利息收入										
A21300	股利收入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9,995	(57,57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17,500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損失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0,000	(71,563)
A29900	未(已)實現銷貨折讓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1,563)	(75,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638)	(6,206)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6,188)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C05600	支付利息			(7,747)	(7,121)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047	55,41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A31200	存貨減少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6,325	12,958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422	27,46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747	\$40,422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A33100	收取利息										
A33500	(支付)所得稅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呂金發

經理人：侯景文



會計主管：曾月華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70,893,698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80,225,328)	
小計	(9,331,630)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公積(10%)	(0)	
期末待彌補虧損	(9,331,630)	

董事長：呂金發



經理人：侯景文



會計主管：曾月華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110.06.01 日)

修訂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C702010 製版業。 2、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3、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4、CA03010 熱處理業。 5、CA04010 表面處理業。 6、F113010 機械批發業。 7、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8、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9、F199990 其他批發業。 10、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11、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2、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13、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C702010 製版業。 2、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3、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4、CA03010 熱處理業。 5、CA04010 表面處理業。 <u>6、E801010 室內裝潢業。</u> <u>7、F111090 建材批發業。</u> <u>8、F113010 機械批發業。</u> <u>9、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u> <u>10、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u> <u>11、F199990 其他批發業。</u> <u>12、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u> <u>13、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u> <u>14、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u> <u>15、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u> <u>16、F401010 國際貿易業。</u> <u>17、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u> <u>18、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u> <u>19、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u> <u>20、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u> <u>21、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u> <u>22、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u> <u>23、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u> <u>24、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u> <u>25、H702010 建築經理業。</u> <u>26、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u> <u>27、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u> <u>28、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u> 2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訂。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110.06.01 日)

修訂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u> 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依公司法第 162 條之規定修正。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選任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本公司設董事 <u>七至</u> 九人，任期三年，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選任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配合公司營運管理需要修訂。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u>本公司於必要時得設置副董事長一人，協助董事長；副董事長之選任，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u>	同上說明。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110.06.01 日)

修訂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u>董事如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u>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應為親自出席。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應為親自出席。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按現行公司法第 205 條已刪除國內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制度，故配合修正。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u>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一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110.06.01 日)

修正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說明
第六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略)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略) (二)價格決定方式及額度授權層級，分別依下列為之：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以上若屬財務調度之短期投資且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公債、公司債、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貨幣型基金等之買賣，得由董事長核可後先行辦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略)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略) (二)價格決定方式及額度授權層級，<u>依核決權限表規定。</u> 以上若屬財務調度之短期投資且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公債、公司債、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貨幣型基金等之買賣，得由董事長核可後先行辦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配合公司營運管理需要修訂。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110.06.01 日)

修正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說明
第九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三) (略) (四)權責劃分 1. 財務單位或交易人員應隨時蒐集相關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評估,並熟悉金融商品及法令規定,及考量公司外匯部位,擬定操作策略方案。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期約交易。 2. 業務單位及採購單位需研判市場商品波動趨勢,並提供銷售、採購契約及年度外匯需求計劃預測,供財務單位擬定交易金額及商品種類之操作策略參考。 3. 會計單位執行交易確認及會計帳務處理,並依金管會之規定進行公告申報。 4.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5.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1)避險性交易:交易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內授權總經理核決,超過部份需提請董事會同意。 (2)非避險交易:提報董事會同意後方可進行之。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二、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三) (略) (四)權責劃分 1. 財務單位或交易人員應隨時蒐集相關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評估,並熟悉金融商品及法令規定,及考量公司外匯部位,擬定操作策略方案。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期約交易。 2. 業務單位及採購單位需研判市場商品波動趨勢,並提供銷售、採購契約及年度外匯需求計劃預測,供財務單位擬定交易金額及商品種類之操作策略參考。 3. 會計單位執行交易確認及會計帳務處理,並依金管會之規定進行公告申報。 4.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5.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u>依核決權限表規定。</u>	同上。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一~十(略) 十一、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實施與修訂 一~九(略) 十一、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u>十二、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意見書委任人：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人：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民國一一〇年度私募普通股使用

評估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聲明: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其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附件九(2/9)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並考量集資成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有關有價證券私募之相關事宜，擬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討論，並規劃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 日股東常會討論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並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預計一次募集，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15,000,000 股為限。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本承銷商評估說明如下：

一、公司簡介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普高公司或該公司)成立於民國 87 年，產品包含預塗式感光平版(PS 版)、數位印版(CTP 版)等。由於 PS 版製作過程含電解粗化、陽極氧化、精密感光材料塗佈等高精密技術，且須於無塵室及非紫外光波的環境內操作，實屬困難，直到 1995 年台灣才成功研製出國內第一片 PS 版，經過多年的淘汰與整合，目前以太普高公司為國內唯一的專業研發製造廠。太普高公司為迎合產業發展趨勢，自 2005 年中即著手進行 CTP 版的開發工作，目前數位 CTP 版材已成為該公司主力產品並持續成長中，另已取得 T-AQUA 之 NP 環保版材的技術來源，成為全球少數國家有能力生產 CTP 版材及產品線種類最完整的 CTP 版專業製造廠。該公司生產之版材在台灣市場佔有率約有三成以上，整體版材銷售量在全球市場上佔 1%左右，該公司近期營運因受疫情影響及同業競爭威脅下，整體獲利未如預期，但展望未來內外銷市場仍有擴展機會。該公司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59,618 仟元。辦理私募前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如下所示：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流動資產	662,765	673,444	581,965	657,232	480,4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1,106	233,774	223,198	232,046	218,675
無形資產	416	212	60	0	0
其他資產	146,889	203,300	366,457	356,539	483,078
資產總額	1,061,176	1,110,730	1,171,680	1,245,817	1,182,154
流動負債	181,924	224,174	326,129	331,096	317,719
非流動負債	63,265	38,521	60,408	184,091	208,757
負債總額	245,189	262,695	386,537	515,187	526,476

附件九(3/9)

會計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55,160	903,997	801,332	730,630	655,678
股本	568,055	559,618	559,618	559,618	559,618
資本公積	98,698	107,135	107,135	107,135	107,135
保留盈餘	149,234	181,198	160,283	120,510	40,285
其他權益	0	84	(8,877)	(23,617)	(18,344)
庫藏股票	0	0	(33,016)	(33,016)	(33,016)
權益總額	815,987	848,035	785,143	730,630	655,678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847,974	839,808	876,522	856,861	681,961
營業毛利(損)	155,002	119,221	86,417	107,917	93,202
營業(損)益	36,107	(2,183)	(29,021)	(12,112)	(27,0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923	93,384	26,296	(23,009)	(68,905)
稅前淨利(損)	75,030	91,201	(2,725)	(35,121)	(96,00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63,680	87,446	136	(36,042)	(96,002)
本期淨利(損)	63,680	87,446	136	(36,042)	(80,2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54)	564	(13,823)	(18,472)	5,2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3,326	88,010	(13,687)	(54,514)	(74,95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0	0	0	0	0
每股盈餘(虧損)(元)	1.16	1.56	0	(0.67)	(1.49)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流動資產		829,872	772,588	827,825	659,7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3,795	223,212	232,052	218,676
無形資產			60	0	
其他資產			176,674	187,008	304,099
資產總額	1,061,198	1,115,857	1,172,534	1,246,885	1,182,484
流動負債		229,301	326,983	332,164	318,049
非流動負債		38,521	60,408	184,091	208,757
負債總額		267,822	387,391	516,255	526,806

會計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03,997	801,332	730,630	655,678
股本		559,618	559,618	559,618	559,618
資本公積			107,135	107,135	107,135
保留盈餘		181,198	160,283	120,510	40,285
其他權益	0	84	(8,877)	(23,617)	(18,344)
庫藏股票	0	0	(33,016)	(33,016)	(33,016)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815,987	848,035	785,143	730,630	655,678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合併簡明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848,202	839,808	876,522	856,861	681,961
營業毛利(損)	155,215	119,221	86,417	107,917	93,202
營業(損)益	36,234	(2,689)	(31,489)	(15,349)	(29,2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818	93,896	31,797	(18,866)	(66,555)
稅前淨利(損)	75,052	91,207	308	(34,215)	(95,78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63,680	87,446	136	(36,042)	(80,225)
本期淨利(損)	63,680	87,446	0	(36,042)	(80,2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54)	564	(13,823)	(18,472)	5,2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3,326	88,010	(13,687)	(54,514)	(74,95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3,680	87,446	136	(36,042)	(80,22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	63,326	88,010	(13,687)	(54,514)	(74,95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	0	0	0	0	0
每股盈餘(虧損)(元)	1.16	1.56	0	(0.67)	(1.49)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109 年 12 月 28 日獨立董事洪仁杰召集 109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並全面改選董事，改選前後名單如下：

職稱	原任七席董事	改選後九席董事	是否變動	說明
董事長	六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沈家達	逸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呂金發	是	泰嘉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職稱	原任七席董事	改選後九席董事	是否變動	說明
董事	六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承業	逸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紹誠	是	巨暉建設(股)公司董事
董事	六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蒼鴻	麗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聰麟	是	清景麟地產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大立高分子工業 (股)公司	大立高分子工業 (股)公司	否	—
董事	—	麗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景文	是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	—	林西昌	是	廣西岑溪供獻灘水電廠負責人
獨立董事	鄭舜仁	鄭舜仁	否	—
獨立董事	鄧希哲	洪穎	是	全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獨立董事	洪仁杰	江雍正	是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

承前所述，太普高公司於 109 年股東臨時會因獨立董事召集全面改選董事，太普高公司董事席次由七席變動為九席，整體董事變動席次為 7/9，另外，該公司於 110 年 1 月 15 日接獲法人董事大立高分子工業(股)公司辭職書，該法人董事自 110 年 1 月 15 日起辭任(包含其代表人王俊傑亦於同日辭任)，故加計該一席董事變動，整體董事變動席次為 8/9，故整體董事變動達三分之一之情事，達「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為 109 年股東臨時會進行之董事全面改選暨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辭任所造成之經營權變動，故委託本證券承銷商出具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三、辦理私募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普通股之時間點將落於 110 年 6 月 1 日股東會之後，目前尚未確定應募人，考量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擬定對象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及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若為該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主係對該公司營運有相當之瞭解，參與私募共同致力公司經營，有利於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

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 55,962 仟股，加計本次擬私募股數 15,000 仟股後為 70,962 仟股，本次私募總股數佔私募後股本比例預計為 21%，未來不排除取得該公司董事席次，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故該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110 年私募普通股之可能應募人名單與公司之關係

應募人姓名	與該公司之關係
呂金發	該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李紹誠	該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王朝琴	無
張珮漪	無
林聰麟	該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蔡慧美	該公司董事之配偶
侯景文	該公司之總經理暨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上琳建設有限公司	無
逸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法人董事暨持股10%以上大股東
麗升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法人董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法人應募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1) 上琳建設有限公司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楊景堯	100%	無

(2) 逸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呂金發	9.2%	該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建昇投資(股)公司	17.3%	無
懋升投資(股)公司	17.3%	無
崇發投資(股)公司	16.4%	無
麗升投資有限公司	19.4%	該公司法人董事
品升投資(股)公司	17.3%	無
鄭凱元	3.1%	無

(3) 麗升投資有限公司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陳渝雯	31%	該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呂維哲	27%	無
呂品學	27%	無
懋升投資(股)公司	15%	無

四、本次私募案計畫內容

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並考量集資成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並衡量市場狀況、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可達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有助於該公司未來的營運發展，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七條及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以私募普通股方式籌措資金，股東會擬授權董事會於發行股數不超過 15,000,000 股之額度範圍內，規劃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 日股東常會討論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並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預計一次募集。

(一) 私募普通股定價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得低於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為訂定依據，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授權董事會日後洽特定應募人及當時市場情況及下列訂價原則訂定之：

-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其價格訂定應屬合理。

- (3) 如私募價格可能低於股票面額者，應載明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合理性、訂價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 私募價格若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及合理性：依現行法令及前述訂價方式，本次私募價格或有可能低於面額，惟私募發行之股份除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轉讓外，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故若本次私募價格若低於面額，尚屬合理。

2. 發行價格訂定方式

因近期景氣衰退及疫情影響所帶來之衝擊，該公司之股價亦有可能落入票面價以下，該公司為順利取得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提高投資人認購意願，以折價發行新股實屬必要，本次私募增資普通股之每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除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4 條規定外，其折價幅度亦考量折價發行新股對原股東權益之影響，其價格訂定應屬合理。

3. 私募價格若低於股票面額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將產生帳上之累積虧損，此累積虧損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消除之。

該公司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實際私募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視定價日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且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外，參考相關法令規範及普通股收盤價訂定之。

(二)應募人：

本次應募人之選擇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

五、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進入全球大流行影響，受創地區從全球生產重鎮中國大陸，擴散至歐美先進國家，疫情及防疫管制帶給全球經濟供給面及需求面的雙重打擊，各國央行紛紛採取降息救市、寬鬆貨幣政策，惟此舉同步導致物價指數勁揚。考量該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產業前景，除面臨各國實施停工及封城危機致訂單需求下滑，主要產品印刷板材同時受中國大陸持續於全球低價搶單威脅下，整體獲利未如預期，是以該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分別產生合併稅後虧損 54,514 千元及 74,952 千元，尚無累積虧損，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3 條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若以公開募集方式籌資，恐不易獲得一般投資人青睞，使其資金募集計畫之完成存有不確定性，如採私募方式，資金募集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並可避免過於倚賴金融機構借款，以及提高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對未來營運及獲利具有正面效益，故該公司本次採行私募方式，應有其必要性。

(二)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太普高公司擬於 110 年 6 月 1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且亦將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項，經評估其辦理程序尚屬適法。

由於太普高公司擬藉由本次私募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將可強化財務結構，提升營運效益並強化產業地位、提升長期競爭力，對於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經考量公司目前之經營狀況及募集資金之可行性等因素，太普高公司本次採私募普通股方式籌資，不僅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亦有助於因應其他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並提高營運競爭力，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對其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故太普高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認為太普高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尚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簽到卡所載股份計算出席股數。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五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六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述之規定。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述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五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常會議案者，如與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併案處理，並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八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與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702010 製版業。
- 2、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3、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4、CA03010 熱處理業。
- 5、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6、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7、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8、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9、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10、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11、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2、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13、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1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為一切之對外保證業務。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捌仟萬元，分為捌仟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時機決議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肆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規定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或依法令受限制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開會時，其主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選任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日起，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選任之方式，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如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
-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應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二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照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辦理總決算一次。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五%為董事酬勞。
-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已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提請股東

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考量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發展，而採用剩餘股利政策。目前公司正值成長期，未來仍需持續投入資金以從事擴建及業務拓展活動，以確保市場競爭力，因而股利政策之執行方式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將部份保留盈餘以股票紅利發放以保留公司營運所需之資金，而為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則視剩餘盈餘及公司資金充裕情形，酌予配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現金紅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次)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九十八年第一次修正)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九十八年第二次修正)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日。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 110 年 4 月 3 日已發行股份 55,961,79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476,944 股。
(不計入獨立董事持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0 年 4 月 3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逸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3,000	10.73%
董事	代表人：呂金發		
董事	代表人：李紹誠		
董事	麗升投資有限公司	4,000,000	7.15%
董事	代表人：林聰麟		
董事	代表人：侯景文		
董事	林西昌	0	0%
全體董事小計(股數)(不含獨立董事)		10,003,000	17.88%
獨立董事	洪 穎	0	0%
獨立董事	江雍正	0	0%
獨立董事	鄭舜仁	0	0%
全體獨立董事小計(股數)		0	0%
全體董事合計(股數)		10,003,000	17.88%

其他說明事項

一、本次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二、本年度股東會之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二)本公司 110 年度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民國 110 年 03 月 26 日至 110 年 04 月 06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